宜春市统计局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，特向社会公布2013年度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共六个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宜春市统计局”网站（http://tjj.yichun.gov.cn/index.html）下载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宜春市统计局网管办联系（地址：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837室，邮编：336000，电话：0795-3271630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3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努力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宜春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》及其六项配套制度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机制，完善各项制度，强化安全审核，加大报送力度，提高信息质量，及时、多方面向社会发布各类统计信息。一年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内容及数量**

2013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9条，同比增长4.2%。自宜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通以来，累计公开各类政务信息1229条。

**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**

我局主动公开了概况信息（包括机构职能、内设机构、领导介绍、领导讲话）、统计工作（包括统计工作动态、文件通告）、统计数据（包括月度数据、年度数据、统计快讯）、统计法规（包括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统计法制建设、其他有关文件）、分析研究（包括统计分析、统计公报）、人事管理（包括公务员考录、人事任免、人员选聘）、普查专题（包括农业普查、经济普查、人口普查）、企业一套表（包括市县动态、通知通告、统计调查制度、统计标准、热线电话、问题解答）、统计制度、统计常识等10个大类27个小类的政府信息。

**（三）信息公开形式**

1、通过宜春政务平台公开。

2、通过宜春统计内网和统计信息网（外网）公开。

3、通过《宜春统计快讯》、《宜春统计资料》、《统计提要》、《国民经济动态》和《宜春统计年鉴》等统计资料进行公开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3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1条，截至2013年底，我局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32条。受理方式主要通过宜春市政务平台网或宜春统计信息网申请，所有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，并在政务信息网上予以公开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3年度未发生向任何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及减免的情况。自2008年政务平台开通以来，未发生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及减免的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3年度我局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复议、诉讼和申诉。自2008年政务平台开通以来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接到行政复议、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一年来虽然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一些工作，也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如在信息公开事项的时效性、实用性上有待改善等，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予以完善和改进。2014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有关要求，围绕重大决策和中心工作，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、难点和重点问题，加强统计调研和分析。同时，以便民利民为根本宗旨，进一步增进与社会公众的沟通，畅通公开渠道，在不违反保密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尽量满足群众需要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